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申請期數：115 年度 第

期→填向本中心申請之年度、期數

報告日期：

→填提交至本中心之日期

報告單位/聯絡人：

→填寫申請單位、撰寫結案報告書經手

人或聯絡人，以利有誤時可加快聯繫

聯絡電話：

→填寫經手人或聯絡人的電話

電子郵件：

→填寫經手人或聯絡人的電子郵件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115 年度適用版	
計畫名稱		→填計畫名稱，應與本中心「核定補助公函」上名稱一致					
負責人		→填負責人姓名	性別	→填負責人性別	聯絡電話		→填負責人聯絡電話
計畫執行情形		☒ 已完成 ☐ 未完成，原因：			收支明細表及各項支用單據送審 ☒ 是 ☐ 否，原因：		
實施期間 (演出請填各場次演出時間)		→填計畫實施期間，如為單檔演出請分別列出演出日期			實施地點 (演出請填各場次演出地點)		→填計畫實施地點
預期辦理成果 (演出為場次、出版為份數、傳習為課程堂/時數等)		→應與本中心核定計畫書一致			實際辦理成果 (演出為場次、出版為份數、傳習為課程堂/時數等)		→依實際狀況填寫
預期參與人數 (演出應為觀眾人數)		→應與本中心核定計畫書預期效益欄位觀眾、民眾參與人數一致			實際參與人數 (演出應為觀眾人數)		→填實際觀眾、民眾參與人數
原預算金額	→與本中心核定計畫書上預算金額一致	計畫實際支出金額		→依實際情況填寫全案實際支出金額	傳藝中心核定補助金額	→與本中心「核定補助公函」上金額一致	
實支經費來源 (新臺幣/元)		本中心實際補助金額/佔比例(%)		_____ 元 / _____ %(取至小數後1位) →前者寫本中心實際補助金額(如有應繳回結餘款、盈餘款，應扣除後填寫)；後者寫佔比，計算方式：本中心實際補助/全案實際支出金額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請詳列獲補助機關全名與金額)			
		販售收入(售票及其他衍生收入)		→填寫販售收入，包含售票、周邊			
		自籌款項		→計畫實際支出金額扣除上述3個欄位			
附件		※除本成果報告書紙本與電子檔各1份外，必備附件有：→一定要交 ☒ 收支明細表(紙本) 1 份。 ☒ 收支明細表(電子檔) 1 份。 ☒ 各項支用單據(紙本) 張。 ☒ 成果照片(原始電子檔) 張。				※其他附件：→如有相關資料可提交 ☐ 報導剪報影本 份。 ☐ 光碟片或 DVD 片。 ☐ 文宣品 件。 ☐ 其他 ()。	
受補助單位		(請加蓋【報告單位戳記】及【負責人印章】) 蓋單位大印，應與立案證書名稱完全一致 蓋負責人章					

二、計畫實施效益

(一) 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

→請依據實際情況填寫，並避免直接複製貼上申請資料上一字未改之文字。

(二) 大眾傳播媒體及觀眾反應或評價 (如為校園推廣案請附上校方反饋):

→可用文字敘述或提供媒體或社群網站露出之圖文內容。

(三) 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如認為無相關事項請填「無」，不要空白。

(四) 成果照片

(提醒：每一項目之計畫應附 6~8 張照片並配上照片內容之時間、地點與簡單圖說，並請務必附上參與人員及觀眾之照片，紙本成果照片請印彩色；如為出版案請附 10 份作品至本中心)：

[illegible]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要與前頁憑證號碼一致	→與前頁預算科目一致								
經手		主辦會計人員							負責人
→個人申請蓋本格即可		→團體申請三格不重複							
蓋章		蓋章							蓋章

000 計畫 0 月 0 日人員收據清冊 →單據上緣對齊黏貼線浮貼

NO.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	領 款 人 簽 章
1.	王小明	A012345678		主要演員	8000	
2.	王小華	B012345678		樂師	5000	
3.						
4.						
5.						
6.						
	以下空白					
合 計：新 台 幣						元

七、影印本單使用時，大小請勿超過 270mm，寬 190mm 標準，並裝成冊，連同費用結報明細表等辦結報。									
	合 計								

領據

茲領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本單位辦理「填計畫名稱」

乙案新臺幣填本中心實際補助金額元整。並聲明同一案件
未接受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
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補助，如有重複領取補助
款，願依貴中心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繳還。

此 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具領（聲明）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立案地址：

通訊地址：

匯款銀行（請註明分行）：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蓋單位大印，應
與立案證書名稱
完全一致

（填寫並用印）

蓋負責
人章

（填寫請用印）

傳藝中心填寫

本欄位由傳藝中心填寫	
☐ 50 ☐ 51 ☐ 53 ☐ 9A ☐ 95A	☐ 91 ☐ 92 ☐ 93
格式代號 152 154 156 157 15B 158	
☐ 一時貿易所得 ☐ 免申報所得 ☐ 其他	
☐ 未扣繳，列入所得	
☐ 依法扣繳 %，並列入所得	
☐ 業別（費用別、項目代號）	
☐ 外籍、港澳、大陸人士、其他	
給付所得總額 \$	代扣補充保費 \$
應扣繳稅額 \$	
應扣繳所得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款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

金融機構（請註明分行）：

戶名：→應與申請單位一致

帳號：

扣繳歸戶證明

本單位此次辦理「填計畫名稱」乙案，所有人員之勞務所得，本單位將於年終統一辦理扣繳歸戶。

單位名稱：

(填寫並用印)

蓋單位大印，應
與立案證書名稱
完全一致

負責人：

(填寫並用印)

蓋負責
人章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補助項目如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照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個人勞務所得部分，單筆所得如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請先至國稅局繳款，並附上繳款書影本；如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申請單位請開立扣繳歸戶證明如本附表)。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個人申請填姓名、團體申請填單位名稱（即乙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即甲方）利用其著作：

- 1、 授權標的：乙方於辦理受補助計畫經費核銷時，所檢附之成果報告書及相關附件(包含文字紀錄、活動照片、影音資料之紙本及數位檔案)等著作。
- 2、 授權範圍：甲方得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利用方式，為非營利目的使用授權標的，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前開利用。甲方利用授權標的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或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四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3、 乙方保證其為授權標的之著作人或具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依本同意書授權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且無侵害他人權利情事。若任何人向甲方或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就授權標的之利用主張任何權利，應由乙方負責解決並負擔民、刑事責任。
- 4、 乙方就授權標的之著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依法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就其著作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利用。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甲方。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同意書人：→個人填姓名、團體填單位名稱（填寫並用印）

蓋單位大印，應
與立案證書名稱
完全一致

代表人：→個人免填、團體填負責人（填寫並用印，如非團體負責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填個人或團體填負責人的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蓋代表人
章(個人免)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怎麼寫？

A	B	C	D	E	F	G	H	I
	附表一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5年度補助案			總經費	總經費		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115年度版	
	預算科目	細項	原計畫預算金額	計畫實際支用金額	本中心實際補助金額	支出憑證號碼	其他補助機關名稱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計畫費用								
	小計		0	0	0			0
	小計		0	0	0			0
	小計		0	0	0			0
錄影規劃								
	小計		0	0	0			0
	總計		0	0	0			0
結餘款應繳回金額 (註1)					結餘款應繳回金額 (註2)			

註：

1. 「結餘款應繳回金額」：當「原計畫預算總額>計畫實際支用總額」時才需計算，公式為：本中心核定補助總額-[計畫實際支用總額x(本中心核定補助總額÷原計畫預算總額)]。
2. 「盈餘款應繳回金額」：當「計畫實際收入總額(包含本中心核定補助總額、其他機關補助總額、販售收入(售票及其他衍生收入))>計畫實際支用總額」時才需計算，公式為：本中心核定補助總額÷原計畫預算總額x(本中心核定補助總額+其他機關補助總額+販售收入(售票及其他衍生收入))-計畫實際支用總額。

B、C、D 欄 (藍色框框處)	100%複製本中心核定之申請計畫書的經費預算表
E 欄 (橘色框框處)	依各項實際支出情形填寫
F、G 欄 (紫色框框處)	1. 依據提送本中心核銷單據項目，填寫本中心補助金額，請特別注意【總計】＝本中心實際補助的金額，請勿超過喔 2. 填寫各項目相應編號，要與黏貼憑證用紙上的編號一致(填有提送本中心核銷的單據即可)
H、I 欄 (綠色框框處)	依據提送其他機關核銷單據項目，填寫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結餘款檢視及應繳回金額計算方式 (紅色框框處)	1. 當「原計畫預算總額>計畫實際支用總額」(即 E 欄>D 欄)時，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受補助經費，若沒有前述狀況則免填 2. 計算方式： 本中心核定補助總額－[計畫實際支用總額×(本中心核定補助總額÷原計畫預算總額)] 3. 舉例： 原預算 50 萬，實際支出 45 萬，本中心核定補助 10 萬，00 市文化局補助 8 萬 →原預算 50 萬大於實際支出 45 萬，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受補助經費 →帶入公式： $10 \text{ 萬} - [45 \text{ 萬} \times (10 \text{ 萬} \div 50 \text{ 萬})] = 1 \text{ 萬}$ →公式說明： 步驟 1-算出原核定補助比例：本中心核定補助 10 萬÷原預算 50 萬=20% 步驟 2-算出酌減後補助總額：實際支出 45 萬×原核定補助比例 20%=9 萬 步驟 3-算出應繳回金額：本中心核定補助 10 萬－酌減後補助總額 9 萬=1 萬
盈餘款檢視及應繳	1. 當「計畫實際收入總額(包含本中心核定補助總額、其他機關補助總額、販售收入(售票及其他衍生收入))>計畫實際支用總

回金額計算方式 (灰色框框處)	額」時，應扣除必要支出後按比例繳回，若沒有前述狀況則免填 2. 計算方式： 本中心核定補助總額÷原計畫預算總額×(本中心核定補助總額+其他機關補助總額+販售收入(售票及其他衍生收入)-計畫實際支用總額)。 3. 舉例： 原預算 50 萬，實際支出 45 萬，本中心核定補助 10 萬，00 市文化局補助 8 萬、售票總收入 35 萬 →計畫實際收入 53 萬(10 萬+8 萬+35 萬)大於實際支出 45 萬，應扣除必要支出後按比例繳回 →帶入公式： $10 \text{ 萬} \div 50 \text{ 萬} \times (10 \text{ 萬} + 8 \text{ 萬} + 35 \text{ 萬} - 45 \text{ 萬}) = 1.6 \text{ 萬}。$ →公式說明： 步驟 1-算出所有收入：本中心核定補助 10 萬+其他機關補助總額 8 萬+販售收入(售票及其他衍生收入) 35 萬=53 萬 步驟 2-算出盈餘款：所有收入 53 萬-實際支出 45 萬=8 萬 步驟 3-原核定補助比例：本中心核定補助 10 萬÷原預算 50 萬=20% 步驟 4-算出應繳回金額：原核定補助比例 20%×盈餘款 8 萬=1.6 萬
-------------------------------	--